12幅画、12张书法、近200首诗歌、100多

万网友,这是一组让洛阳人惊叹的数字! 4

月23日,著名花鸟画家何水法先生第三次带

着他的画作抵临洛阳,在勤俭办展会的环境

下,办了一场他此生截至目前最为"节俭"又最





栏外湿红娇欲滴,海棠人醉慕天姿。 莫扣柴扉寻芳径,红肥绿瘦总相宜。

一花神"闹洛城

何水法书画展洛城开展



为"隆重"的个人画展。说"节俭"是因为画展只 有12幅画作和12张书法作品;说"隆重"是因为 画展牵动着展厅内外100多万粉丝的心!

对著名画家何水法来说,举办展览早已 不是什么新鲜事。他的作品不仅早已挂进了



国内各大重要美术馆、展览馆,也曾数次登上 欧洲的艺术殿堂。对他来说,自我宣传已经 不再重要,如何让更多的人参与艺术活动,让 更多的民众从中得到传统艺术的熏陶才是他 真正关心的问题。

正如他一生不断探索因而能够不断在艺 术领域创新一样,年近七十的何水法对于新 事物始终保持着浓厚的兴趣。微博刚一出现 就引起了他的关注,他曾第一个利用微博征 集全国政协提案,与基层民众进行直接交流, 最大范围地听取各界声音。

发现微博的便利后,何水法首先想到的是 可以利用微博这一自媒体传播形式传承传统绘 画精神,让更多人了解和关注中国绘画乃至整 个中国文化的传承和发展的问题。他利用微博 发布作品、讲授自己几十年绘画创作的体悟和 感言,吸引了100多万热爱艺术的网友关注。

去年年末,何水法循旧例闭关修行,创作 了12幅四时花卉, 题名"十二花神", 表达自 己辞旧迎新、祈愿来年美满和顺之意。画成 后,作为第一批使用微博的"网络潮人",他第 一时间将12幅作品发布到微博,向网友致以 新春祝福。十二位花神的婉约风韵打动了百 万网友,他们纷纷赋诗吟咏,在短短几天时间 里创作了近200首律诗。

网友的热情深深地打动了何水法,他从 诗作中挑选了12首与"十二花神"一一对应, 并以他别具特色的书法进行了再创作,而后 再次发布到了微博中。网友因画生情而赋 诗,画家因诗动情而题字,何水法与网友的互 动一时传为佳话,引发了更广泛的关注。

今年何水法又一次接到了洛阳牡丹文化 节的邀请,他首先想到的是将这次网上诗画 唱和带到有着悠久文脉的古都洛阳展出。此 次展览展品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在网上引发 赋诗热潮的"十二花神",即12幅描绘四时花 卉的精美佳作;二是何水法精心挑选并以书 法形式创作而出的12首网友诗作;三是何水 法未及以书法形式题写而出的近200首网友 吟画诗。创新的展览形式与丰富的展览内容 使我们耳目一新。

相信此次形式新颖的诗、书、画"三绝"合 壁展览将给洛城观众带来一次前所未有的文

市中级人民法院昨日首次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本报记者 李三旺 特约记者 石笑飞 通讯员 殼藻

今年4月26日,是第1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昨日 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会议,首次向社会发布《洛 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8—2012)》白皮书 (以下简称白皮书),通报了我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 现状。副市长杨萍、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于东辉参加 会议。

洛阳本地案件不足两成

白皮书显示,5年来,我市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知 识产权案件601件,其中知识产权民事案件567件,知 识产权行政诉讼及非诉执行案件9件,知识产权刑事 案件25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郝亚丽介绍,在 所审结的555件民事案件中,449件都是外地人到我 市法院起诉维权,占受案总数的80.9%,而洛阳本地起 诉维权的案件仅有106件,只占受案总数的19.1%。

在所有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民事案件占多数, 主要以侵权纠纷为主。侵权类纠纷案件共462件,占 总受案数的81.5%。在侵权类纠纷案件中,著作权侵 权案件占近50%的比例;其次是专利侵权案件,比例 达到23%;销售类侵权案件所占比例也相当大。

互联网成侵权案件多发领域

白皮书介绍,互联网产业经营者普遍缺乏权利意 识。以网吧为例,网吧一般仅认识到传播色情、暴力内 容为非法行为,其实,在未获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 在局域网内使用影视作品等行为也是违法行为。

郝亚丽说,如今关于互联网知识产权的纠纷案件 所占比例很大。近几年,在他们审理的知识产权纠纷 案件中,与互联网相关的有近80起,其中,未经许可放 映影视作品,下载文学著作、歌曲,违法转载文章等侵 权案件较多。

本地企业维权意识淡薄

白皮书显示,我市本地企业普遍缺乏知识产权意识。 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杨连专介绍,我市此类 案件少的最主要原因是企业维权意识淡薄。

如何才能提高大家的知识产权意识? 杨连专认 为,宣传工作十分重要。目前,我市已经先后开展了知 识产权宣传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收到良好效果。但 这些活动基本都是在我市高校内。

▶ 相关链接

我市法院审理的部分知识产权典型案件

■ 洛阳湖滨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诉蔡某"湖滨"系列商标出资纠纷案

"湖滨"系列商标的持有人蔡某(被告) 与第三人彭某合作,分别以商标权和现金出 资共同成立原告洛阳湖滨食品贸易有限公 司,双方就公司发展方向及出资形式、期限 均有明确约定,公司注册成立后,蔡某又与 公司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后来,蔡某与 公司就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就商标权作为 出资的约定非常明确,涉案商标由于蔡某 的行为被其他法院冻结不应影响蔡某关 于合同义务的履行,判令蔡某履行商标过 户等相关义务。

■ 张某诉华阳(洛阳)电业有 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张某享有"挤扩桩的一种施工方法和 专用挤扩设备"发明专利权,他认为裕达 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祁某在华阳 (洛阳)电业有限公司电厂工程施工过程 中未经许可使用了原告的专利方法和设 备,要求对方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 100万元的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及第三人在施 工过程中使用了不同于原告专利权所保 护的施工方法和设备,被告关于不侵权的 抗辩成立。

■ 河南北方永盛摩托车有限 责任公司诉李某、魏某确认商标转 让合同无效纠纷案

于1999年3月成立的河南北方永盛 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

中获得了良好企业声誉和市场认可。 2007年12月该公司在申请注册商标时被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以李某已经在相关类别产品上注册商标 为由予以驳回。后经查询发现,该注册商 标系由章丘市仪表厂(已于1999年1月注 销)于2006年转让给李某。而李某之前一 直与原告有业务往来。原告认为李某通 过使用无效的《商标转让合同》受让商标 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的品牌树立和推 广,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章丘市仪表厂于 1999年已经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已经消亡。 该厂法定代表人魏某以已经消亡的企业的 名义和李某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依法应 属无效合同。

■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诉 三门峡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 及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案

桂林制药厂自1963年开始生产乳酶 生片,该产品行销全国,取得了卓有成效的 经营业绩,也获得了多项殊荣。2001年12 月,该厂停止生产、销售乳酶生片。与此 同时,桂林制药厂作为发起人之一与其他 企业共同设立本案原告桂林南药股份有 限公司,并生产、销售乳酶生片,而且逐渐 发展成为该领域的龙头企业。2011年,该 公司以三门峡某公司侵犯其外观设计专 利权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 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诸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桂林制药厂生 产的乳酶生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原告 和桂林制药厂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主体,原 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所生产的乳酶生 片为知名商品。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 立,遂予以驳回。

■ 洛阳杜康控股公司诉汝阳 某酒厂及第三人王某商标专用权侵 权纠纷及确认商标许可合同无效案

汝阳杜康集团公司经过破产拍卖后, 原告洛阳杜康控股公司独占使用"杜康' 等系列商标。2011年,原告发现被告汝阳 某酒厂未经授权生产、销售"汝阳杜康酒 魂"酒,遂将其诉诸法院。其间,原告了解 到汝阳杜康集团公司在破产前授权王某 免费使用并且可许可他人使用"汝阳杜康 酒魂"等系列商标,由于涉及商标许可合 同的效力问题,原告又向法院提起请求确 认商标许可合同无效之诉。

法院对两案进行了合并审理,最终促 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

■ 梁某诉某国有银行、某艺术 中心、王某侵害摄影作品著作权案

原告梁某为我市知名的摄影爱好者, 其拍摄的大量牡丹照片在坊间颇得认 同。被告某国有银行为宣传其牡丹卡通 过被告某艺术中心向社会广泛征集牡丹 摄影作品,制作牡丹题材的挂历、台历及 图册,其中与梁某约定使用照片65幅。制 作完成后梁某发现,数被告在超出许可的 范围又使用了梁某摄影作品3幅,既未经 许可又未支付相应的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除双方当事人认可 的作品外,数被告为商业目的超出许可范 围使用原告梁某拍摄的3幅照片的行为构 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 事责任。

■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 公司诉张某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四川省绵竹剑南春酒厂于1997年7 月7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 注册了"剑南春"商标。1999年1月5日国 家商标局认定"剑南春"商标为驰名商 标。2004年4月14日,上述注册商标转让 给原告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 2011年原告发现被告张某经营的某酒店 内销售有假"剑南春"酒,遂委托公证处保 全了相关证据,并诉请人民法院判令被告

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未经权利人许 可销售标注有原告注册商标标识产品的 行为已构成侵权。在张某承认自己侵权 行为的前提下,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 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李三旺)

因蓬莱路建设,须对沿线施工范围 内所有坟墓进行迁移。范围:东至武汉 南路、西至环城西路、南至一拖铁路线 北至小所村遇驾沟村村界,具体范围以 实地标示界线为准。

请所有坟主于2013年4月30日前 到遇驾沟村村委会登记,2013年5月8日 前自行迁移完毕,逾期按无主坟处理。

联系人:李铁栓 13526988689

遇驾沟村村民委员会